证券代码: 872170

证券简称: 盛达科技 主办券商: 华福证券

黑龙江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5年8月22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 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黑龙江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黑龙江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 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

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黑龙江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是指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本制度所称"披露"是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信息披露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其他有关规定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信息。

第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 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及职业经历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并披露,发生变更时亦同。董事会秘书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人员应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第五条 公司应当在挂牌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职业经历及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有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上述报备事项发生变化的, 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

第六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司挂牌时签署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业务规则及监管要求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

新任董事、监事应当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五 个交易日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五个交易 日内签署上述承诺书并报备。

- **第七条** 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
- **第八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 第九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章 挂牌及公开转让前的信息披露

第十条 挂牌及公开转让前,公司应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公司业务;
- (三)公司治理;
- (四)公司财务;
- (五)有关声明;
- (六)附件包括主办券商推荐报告,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法律 意见书,评估报告,公司章程,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 查意见,其他重要文件。

第三章 持续信息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或者按照《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 披露年度报告。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的要求编制,并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编制年度报告时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的要求执行,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四)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五)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任职及持股情况;
 - (七)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八)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有);
 - (九)利润分配情况;
 - (十)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
 - (十一)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二)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三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 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公司编制中期报告时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有关规定的要求执行,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有);
 - (七) 财务会计报告;

(八)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中期报告的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

财务报表及其附注未经审计的,应当注明"未经审计"字样。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披露季度报告。若披露季度报告,应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季度报告。公司第一季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送达下 列文件:

- (一) 定期报告全文;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 审核意见;
- (五)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十七条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若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审计报告,公司应当明确说明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审计报告;若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公司应当披露审计报告正文,并且董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

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和相关决议,包括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 (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十九条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 第二十一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 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 露。

第二十二条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包括日常性关联交易与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

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 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 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 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预约定期报告的 披露时间,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 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告知主办券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业

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 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第二十四条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 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 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 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 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二十五条公司应当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查意见及时回复,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如需更正、补充公告或修改定期报告并披露的,公司应当履行相

应内部审议程序。

第二十六条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七条 临时报告是指自取得挂牌同意函之日起,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 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公司 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 会发布。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结束后两个交易日 内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 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议决议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监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 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在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股东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 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 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 **第三十一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 件发生时。
 - 第三十三条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

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三十四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编制公告时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 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 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 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

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披露。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接受辅导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三十七条公司设置、变更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在披露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决议的同时,披露关于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异议股东回购安排及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等内容的公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 (一)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绝对值 10%以上;
- (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 效的诉讼。
-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 **第四十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 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 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四十二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

第四十三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四十四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 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五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实行风险警示或 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六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

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 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 法取得联系;
 -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适用本制度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 **第四十七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 东发生变更;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六)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 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 该资产的 30%;
 -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 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 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 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

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 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 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及程序

第四十九条 公司日常信息管理规范:

- (一)要确保信息内容统一:对内、对外提供的资料中所涉及的财务数据均以财务部门提供的为准,涉及技术服务数据的均以销售部和研发部提供的数据为准;涉及员工情况的以人事行政部提供的数据为准;
- (二)非正式公开披露前的法定的重大信息,在向内、外提供前均要由部门领导签字审核,交公司领导签字批准后,再由董事会留底

备案后方可执行:

- (三)公司各部门的报表和信息,除向政府部门按其规定时限提供法定报表或其他法定信息外,对外提供报表或其他信息资料的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临时报告或定期报告公告的时间。在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信息、报表等时,要明确提示对方负有保密和不向非法定渠道泄露的责任义务;
- (四)公司企业文化宣传部门在网站、报刊及其他相关媒体对外 进行宣传时所采用稿件中涉及公司重大信息时,应事先送董事会审 核、经公司领导(董事长、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发布。
- **第五十条** 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格式,按《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公司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五十一条 信息披露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核程序:

-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资料:各部门确保提供材料、数据的及时、准确、完整,相应责任人和部门领导严格审核、签字后,报送董事会;
- (二)董事会收到材料、数据后,应认真组织相关材料、数据的 复核和编制,编制完成后交财务处对其中的财务数据进行全面复核;
- (三)财务部收到编制材料后,应认真组织、安排人员对其中财务数据的准确、完整等进行复核,最后由部门领导签字确认后交董事会;
 - (四)董事会收到复核材料后,交相关领导(董事长、总经理)

进行合规性审批后, 由董事长签发。

第五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按照相关程序,公司下列人员有权以公司的名义披露重大信息:

- (一)董事长;
- (二)总经理;
- (三) 董事会秘书;
- (四)经董事会授权的董事。

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日常事务处理机构,专门负责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质询)等事宜,公司其余部门不得直接回答或处理相关问题。

第五十三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 通知董事长参加会议,并就决策的合规性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其意 见,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

第五十四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在本公司网站上 发布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和澄清公告等。

第五章 保密措施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重大信息的工作人员,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七条 在公司信息未正式披露前,各相关部门对拟披露重大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在公司内外网站、报刊、广播等媒介公开相关信息,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

第五十八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 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交易。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第六十条 股票转让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果次一交易日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恢复转让。

第六十一条 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按照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说明未按照规定进行披露的原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公司应当披露。

第六章 责任追究机制

第六十二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 法律责任;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于两个转让日内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六十三条 由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六十四条公司各部门、分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泄漏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第七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六十五条 公司应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

第六十六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六十七条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监事会应就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的专

项说明发表意见。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八条 及时: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法律另有规定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九条 本制度中交易是指: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七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的重大事件,适用本制度。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在监管部门信息披露制度做出修改时,本管理办法应当依据修改后的信息披露制度进行修订。

第七十二条 本制度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有冲突时,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七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七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黑龙江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